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9〕97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 “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闽南师范大学“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闽南师范大学

2019年5月9日

闽南师范大学“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平安福建”建设，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工作成果，努力构建和谐育人环境，根据《关于开展新一轮“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闽教安〔2018〕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以强化学校安全基础建设，推动学校安全标准化管理为目标、以坚持教育与管理、治理与建设相结合为原则，从2019年起开展新一轮“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成立“平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 学校校长

副组长：学校分管维稳的党委副书记 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各机关教辅单位负责人 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办公室：

主 任：保卫处处长

副主任：宣传部、学工部（处）、团委、研工部（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二、工作重点目标和内容

（一）维护校园政治稳定（责任部门：维稳办、学生处、团委、研究生处、统战部、宣传部、信息与网络中心、保卫处）

1. 做好学生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少数民族情况的调查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研判，提高抵御宗教渗透的能力，严防“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以及敌对势力在校园进行渗透破坏活动。

2. 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重点走访调查学生的思想动态情况，特别是少数民族学生、有宗教信仰学生的思想动态，敏感时期保卫处全员在岗，与漳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国安等部门联动，对校园动态进行 24 小时监控，维护校园的稳定。

3. 加强防暴恐工作，制订和完善反恐防恐工作机制、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并定期培训与演练，配齐各项安保防暴设施，结合特殊时期、敏感时期制订针对性的校园保护措施，严防现实危害。

4. 加强情报信息队伍建设，增加学生信息员队伍人数，并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信息来源的时效性和有用性。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指导老师的作用，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及时了解掌握各种矛盾纠纷预警信息，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提前性，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5. 强化网络管理与监控，实行全天候机房值班制、图书馆网络与校园 BBS 上网实名制管理，并由专人监管，及时删除有害消息，对涉及高校学生的敏感舆情，及时分析与研判，及时跟进和化解。

6. 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领导，严格对讲座、论坛、研讨会等活动的审批管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与教育，严防在上述领域、校园网或校内公共上网场所发布、散播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言论，有效防止侮辱、诽谤、教唆、淫秽等不良内容的传播。

（二）强化校园治安防控（责任部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信息与网络中心）

1. 加强校园安保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安保人员，同时提高安保人员素质，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安保人员福利待遇。

2.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视频监控、消控、报警等技防设施规范化建设，加大人防与技防建设投入。

3. 积极做好校园技防系统与公安、教育部门的对接、联网工作，实行治安联防联控，邀请、配合综治、公安等部门做好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及周边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4. 开展治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对涉及的安全隐患，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时整改落实，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整治校园周边环境（责任部门：校办、宣传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1. 认真、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扫黑除恶”活

动，深入扎实地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和专项整治。

2. 积极同市、区相关政府部门联系，建立广泛的社会联防互动防卫体系。

3. 加强校园交通管理。规范校内各种交通指示标志，规划校园停车区域，增设校内停车位，对校园停车秩序进行集中整治，健全校内车辆管理制度，杜绝校内车辆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

4.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对校内所有电瓶车进行安全大检查，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四）深化安全法制教育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1.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贯穿于教育教学始终。将安全教育作为新生必修内容之一，开展“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主题教育，开展校园火场逃生、灭火实战演练。

2. 加强警校共建工作，邀请辖区派出所进校开展法制教育，强化学生法制观念，预防学生违法犯罪，形成良好氛围；邀请消防官兵进校开展培训，提高学校义务消防队员、保安、图书馆管理员、公寓内师生以及楼道管理员的消防知识与技能。

3. 重视学生心理调节和生命教育，通过广播台广播、条幅以及宣传板、班会等方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积极进行心理疏导，减少学生因心理问题出现极端行为。

4. 认真落实应急疏散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不

断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

5. 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把安全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种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丰富校园安全文化内涵，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让校园平安和谐发展成为全体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

（五）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

1.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消防、卫生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突发事件（件）处置工作预案，加强对相关预案演练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形成反馈，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补充。

2.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和落实各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大检查，加强节日期间的安全管理，稳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3. 严格门禁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巡逻，遇见可疑人员立即上前盘查，严防社会闲散人员和不法分子混入校园制造事端；

4. 强化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实行刷卡进出学生宿舍制度，严禁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

5. 成立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将大学生心理健康纳入教学计划，面向全校大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及时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干预，加大防控力度，减少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

6. 加强对教职工、聘用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的资格审查，严

把人员入口关。

三、经费保障

我校将“平安校园”创建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安保经费统一管理，专项专用，经费有保障、人员有保证、制度有落实，切实保障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四、奖惩措施

本次“平安校园”创建成效与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挂钩，列入年度综治安全考评内容，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并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中给与倾斜。对创建工作中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责任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实行“一票否决”。

请各单位按照“平安校园”等级创建任务分解要求，积极准备相关工作材料。

联系人：白汤安，电话：2521597，邮 箱：mnsdbwc@163.com。

附件：闽南师范大学“平安校园”等级创建任务分解

附件

闽南师范大学“平安校园”等级创建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内容分解	责任部门
一、组织体系	(一) 领导重视	1.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1) 成立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及相关领导为副组长，有关处(室)、院(系)为成员的新一轮“平安校园”等级创建领导小组。 (2) 有创建方案，体现目标任务，落实具体责任人	维稳办
	(二) 责任体系	2. 建立责任体系	(1) 对年度综治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分解，与直属单位、职能处(室)、院(系)签订综治安全稳定目标管理岗位责任书。责任书需体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 (2) 领导班子成员按综治安全管理职责要求履职，认真制定、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 (3)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不得参加当年任何评优评先活动。	维稳办
	(三) 工作部署	3. 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创建工作	(1)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 (2) 创建工作需有计划和总结。	党(校)办、维稳办

二、 工作 机制 (75分)	(一) 制度 建设	4. 健全制 度	安全管理工作制度（预案）汇编成册，包含：治安管理制度，门卫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含视频监控中心24小时值守制度、视频监控中心查询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大型集体活动申报审批制度。	保卫处
			学校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安全制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教务处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电气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检查维护使用规定。	后勤管理处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制度。	学工部（处）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基建处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信息与网络中心
			安全保密制度。	党（校）办
			维稳工作制度（二级单位应成立相应组织）。	各二级学院
	(二) 日常 管理	5. 日常安 全检查与 隐患排查	<p>(1) 非特殊时段（不含校庆日、新生报到日等）外来人员与车辆进出学校要查验、登记。</p> <p>(2) 落实校级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期间值班表。</p> <p>(3) 落实日常安全检查（领导带队、专人检查、台账齐全），并按要求做好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工作需部署，检查工作有方案，发现隐患要报送，发现隐患要整治。</p>	保卫处

		做好学生异常情况（包括重大身体与心理疾病）的摸排工作。	学工部 (处)
	6. 消防管理	<p>(1) 执行《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与二级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部门（系部）消防安全责任人。</p> <p>(2) 消防设施、器材未超过年限，无埋压、圈占、损毁、拆除消防栓，无涂抹、遮挡消防标识的，消防标识齐全，安全出口无上锁；无占用消防、疏散、供水通道，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无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p> <p>(3) 电动车要求使用过载保护的充电装备，且电动车禁止进楼充电或停放，禁止从楼内拉电线到楼外充电。</p> <p>(4) 无违规用火、用电（含学生宿舍内存在吸烟、乱拉乱接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乱点明火等现象）。</p> <p>(5) 设立义务消防队；每学期进行消防演练。</p> <p>(6) 定期对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抽查发现学校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要求会使用基本消防设施、器材。</p>	保卫处
	7.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p>(1) 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商店（副食品店、超市和餐饮点）证照齐全，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p> <p>(2)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要上墙；本年度食品索证材料、进货凭证及台账、食品留样记录齐全。</p> <p>(3) 厨房和就餐场所卫生状况整洁；饮用水卫生、安全，有专人负责、管理；食堂防蝇、防鼠和消毒设施设备齐全；无“三无”商品、过期食品。</p> <p>(4) 防中毒、防投毒等安全措施要制定、落实。</p> <p>(5) 食堂食品加工场所进行“明厨亮灶”视频化或网络化建设。</p>	后勤管理处
	8. 交通安全管理	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校园内交通秩序良好。校内交通规划合理，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完备；机动车辆进出有序；机动车辆按规定停放	保卫处

		9. 建筑安全管理	<p>(1) 学校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需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再投入使用。</p> <p>(2) 校内无危房、危墙、危坎；危房投入使用的、危墙与危坎附近需采取防护措施。</p> <p>(3) 校内对在建设工程实行封闭管理。设立必要的安全防护和警告标识。</p>	基建处
		10. 教学活动安全管理	<p>(1) 教室、教学实验室安全制度上墙。教学活动场所无安全隐患。</p> <p>(2) 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做好福建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信息系统信息填报工作,如实填报,及时更新。</p> <p>(3) 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存在氰化钠、硝化棉等重大危险源的学校,应及时上报,并做好重点管控工作。</p>	教务处
		11. 学生考勤管理	<p>(1) 实行每天查铺统计人数的,发现夜不归寝的学生及时上报学生所在学院。</p> <p>(2) 学校能提供完整的学生请假手续台账。</p>	学工部 (处)
		12. 学生宿舍管理	<p>(1) 学生宿舍无安全隐患。</p> <p>(2) 学生宿舍要配备楼管员,对来访人员、物品进行登记成册。</p> <p>(3) 辅导员要进驻宿舍的。</p>	学工部 (处)、 后勤管理处
		13. 大型活动管理	<p>(1) 5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30人以上的外出活动或重要活动,要登记台账并按程序报批;</p> <p>(2) 5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重要活动都应有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和明确的组织者和责任人。</p>	校团委、 学工部 (处)、 教务处、 保卫处
		14. 突发事件处置	<p>(1) 本年度处置突发事件应对及时,处置措施得当。</p>	维稳办、 保卫处
		15. 网络安全和安全保密管理	<p>(1) 遵守《国家安全法》和《保密法》,做好学校安全保密工作。机密文件、档案资料要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p> <p>(2) 上网实行实名制。</p> <p>(3) 校内无违规、违法设置的网站、网吧。</p>	党(校)办、 信息与网络中心

		16. 校园环境管理	(1) 对经批准设立的经营性场所(超市、小卖部等)进行有效管理、定期检查。要能提供定期检查台账。 (2) 校内不能存在未经批准的游商摊点。	后勤管理处
		17. 防范黄赌毒管理	(1) 采取措施防范和遏制涉黄涉赌涉毒事件。 (2) 禁止校内公共场所和学校网络平台存在违背公序良俗、乱涂乱画的污字秽图等涉黄涉赌涉毒信息。	保卫处
(三) 宣传 教育	18. 安全教育	校内设有安全宣传标语、(平安校园)等级创建专栏、网页。安全宣传专栏、网页要及时更新内容。		宣传部
		(1) 积极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骗、校园贷、套路贷等各项安全教育 (2) 本年度需开展安全专题宣传活动或竞赛。 (3) 开设安全课程(含在线教育课程)。		学工部 (处)、 保卫处
	19. 心理健康教育	(1)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2) 建立校、院(系)、学生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3)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对重点对象定期跟踪、动态管理的，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和动态管理。		学工部 (处)
	20. 应急反恐演练	每学年开展不少于5次应急演练(防火演练2次，防震、防恐、防踩踏等演练至少1次)，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各二级 学院
(四) 专项 考评	2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决策部署，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机构)。 (2) 及时出台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精神，公布黑恶举报电话。 (3) 对照教育系统涉黑恶9种重点类型，全面摸排校园及周边涉黑涉恶线索并按规定上报，按要求做好整治工作。开展线索摸排，按要求开展整治，开展专题教育，发现黑恶线索及时上报的。		党(校) 办、维稳 办

		22. 维稳工作	建立校、院（系）、班级三级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员队伍，及时收集、研判、处置师生员工思想和安全稳定信息动态，严防师生员工被邪教组织拉拢。及时对本校教职工、学生的宗教信仰情况进行摸排	统战部、 学工部 （处）、 研工部 （处）
			落实本校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3次分析研判工作，并建立工作档案，要进行涉校舆情信息分析与研判工作。	学工部 （处）、 研工部 （处）
			要对学校论坛、讲座、研讨会以及出版物等进行计划、审批和备案。	宣传部、 校团委
三、 条件 保障 (17分)	(一) 队伍 保障	23. 安全管理队伍保障	(1) 按照“四个统一”（统一基本招录条件、统一基本培训要求、统一基本服装标识、统一基本服务标准）规范保安员队伍，配齐安保器材。 (2) 根据闽公综〔2013〕95号文件规定，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含保安员）配备应不少于在校生数的2%；安全管理部门要按照规定配备办公场所及设备。 (3) 本年度安全管理干部和保安员要参加培训。	保卫处
		24. 辅导员队伍建设	一线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1:200配备（全校统筹总量）。	学工部 （处）
		25. 医务室、心理健 咨询中心 建设	(1) 学校至少有2名取得医师资格的医师。	后勤管 理处
			(1) 学校要设置心理健咨询中心。 (2) 学校心理健咨询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人员。	学工部 （处）

<p>(二) 技防 保障</p>	<p>26. 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p>	<p>(1) 健全校园治安防控网络，加强重点要害部位技防设施规范化建设，设置报警求助设备、应急处置设备和安全通道，监控设施有人 24 小时值守。 (2) 重要场所、重点部位、重要区域按要求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并实时录像、上传信息。视频监控音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且系统录像回放清晰度不低于 704×576 像素。 (3) 学校推进雪亮工程情况（学校监控数量清单）。</p>	<p>保卫处</p>
<p>(三) 经费 保障</p>	<p>27. 经费落实情况</p>	<p>(1) 学校安全管理经费要到位；要有年初安全管理经费预算。 (2) 下达经费包含新一轮“平安校园”等级创建专项经费；创建经费需满足工作需要。</p>	<p>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 保卫处</p>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
